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CS-2218-001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委托，拟对2026年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C2026-CS-2218-001

二、项目名称：2026年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地址：西安市航天城航拓路1666

邮编：710000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9-85831666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白新岩、李思鋆、田婧、王莉

联系电话： 029-852575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姜旭苗

联系电话： 029-85688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82,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2026年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	1.00	882,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2026年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寓管理公司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位，最高限价为4200元/人/月（单位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4200元/人/月），具体支付根据实际用工人数进行支付。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学校要求，本项目服务外包内容:所有学生公寓保洁、楼宇值班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本年入住学生约650人，公寓楼共计8层，其中男生4层，女生4层，每层配备1名宿管（昼夜倒班）；因实际管理需要，男生、女生楼层各需配备1名宿管管理人员（昼夜倒班），1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宿管的管理及突发紧急情况处理。综上，共需配置21名宿管。为确保我校学生安全，实现学生日常管理高标准、规范化、专业化，学校计划聘请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服务商进驻我校校园，对住校生进行24小时管理。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外包内容

根据学校要求，现对公寓宿舍管理服务外包进行采购。包括公寓安全管理服务、公寓日常物资保障服务、公寓内保洁服务。

(二)服务范围

学校公寓共两栋。负责安全值班、学生安全管理及保洁服务;负责公寓门厅、楼道、楼梯、卫生间（含便池、淋浴等）、宿舍床椅柜、漏水、水房、玻璃(公共区域)、消防设备、应急灯、安全指示灯、宣传栏、橱窗、直饮水机、垃圾桶、摆件、地表附属公用设施设备的清扫保洁及日常维修、日常消毒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

1)公寓楼的保洁(包括宿舍楼前至学校操场及宿舍楼后及宿舍楼内所有区域)。

2)公寓值班:

1.按时开关宿舍出入口大门

2.负责进出公寓的人员询问、登记及夜间值班

3.中午和晚上学生回宿舍的人数清点。

4.每人交接班记录详细、齐全。

3)公寓安全:

1.负责公寓内门窗、电器、消防设施、监控及宿舍设备的巡视，确保时刻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检查宿舍内违禁用火、用电，定时巡查、排查安全隐患。

2.宿舍突发事件有预案，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4)寒暑假封闭公寓楼管理。

5)开学前各种准备工作，协助学校聘请的专业消杀公司灭四害。

6)做好毕业生退宿资产审查统计汇总。

7)办理离校手续，寒暑假封闭楼宇及打扫106间宿舍，清洗窗帘。

8)向学校核实学生入住总人数及男女学生人数，安排每年九月开学学生宿舍住宿分配。

9)冬季预防传染病消毒打药工作，突发疫情必须连续消毒打药直至疫情解除，配合物业工程送暖气前的排查工作。

10)日常办公用品及工作人员工装和日常楼宇保洁用品所需保洁耗材由乙方根据现场需求自行配备。

11)协助学校对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

四、服务标准

公寓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或高于《陕西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指导标准》中对二级标准的服务要求，并满足西安航天城第一中学在招标文件中提到其它服务要求。两项要求有重叠时，执行较高标准。各岗位配备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从业规定和岗位要求，具备岗位技能和知识，持有相应的有效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书。

基本工作要求:

1、宿舍管理人员年龄男性小于60周岁，女性小于55周岁，学历初中以上。

2、宿舍管理人员根据岗位数量和工作时间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每月底乙方把人员花名册给甲方考核，若岗位数不达标，按实际岗位甲方支付乙方各项费用。

3、宿舍管理人员须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识，不同工种着装应符合工作要求和公寓形象，安全值班人员配备相关保卫器械。

4、所有岗位及人员要积极配合公寓各项工作开展，在服务中要求工作规范、礼貌、热情、文明，服从公寓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5、建立并详细记录有关公寓值班、量化考核、考勤、巡检、报修等方面的档案和资料，建立人事和行政管理档案。相关档案和资料按年向学校后勤保障中心移交。

(一)安全值班管理服务标准

所有公寓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出入口秩序引导和管理，宿舍管理员承担安全责任，做好以防火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时巡查，排查安全隐患，重要区域，重点部位24小时巡查；消防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公寓区域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1)大门门岗24小时值班，负责大门的开闭工作，指引和控制人流进出。公寓内24小时巡逻，重点区域每2小时查一次；每日中班交班前后要对公寓内区域进行一次整体检查，清除滞留人员；值班要建立填写详尽的值班、交接班、巡查记录，外来人员出入，重要物品外出要严格登记。

(2)消防设施设备(如:应急照明灯、消防箱、消防管道，消防栓等)定期配合物业专业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保养，并有详细记录，发现故障及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及时处理，确保紧急事件发生时能快速启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3)灭火器要配合学校安排的专业消防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每月至少1次)。建立台帐，严格记录，督促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充压更换。

(4)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意外事故、火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事发时应立即通报学校公寓中心负责人员，不得隐瞒。并协助学校及校方安保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有公安部门介入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处理。

(5)定期配合学校进行消防演练，每学期至少组织进行1次单项或综合(灭火器，消防疏散、紧急抢救、维稳等)演练，保证有关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工作，尽量避免各类意外事件发生。

(6)宿舍管理全体人员均为义务安全员，有发现安全隐患，处置或上报隐患的责任。

(二)公寓保障服务标准

每班管理员须提前15分钟到达工作岗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寓各项准备工作，严格理守作息时间和、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公寓，如有隐患，及时报送甲方公寓管理中心。

公寓服务的具体标准：

学生公寓值班员岗位职责

一、公寓值班人员负责公寓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秩序。

二、负责检验进出公寓人员证件和有关手续咨询解释工作，禁止闲杂人员随意进出公寓。

三、按时开门、锁门、戴牌上岗，中午和晚上学生回宿舍的人数清点登记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重大事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负责会客登记工作。

四、值班记录准确，交接班手续完备。

五、安全通道门要每周试开一次，防止出现突发事件时找不到钥匙。

六、对影响公寓安全，干扰正常秩序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汇报，对不听劝阻者交由学生成长中心处理。

七、宿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交接班要准时，上班时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

擅自离岗，工作时间不能看书、看报、玩手机、干私活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值班员因病、因事请假、互换工作时间要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方可处理个人问题。

八、做好全天的安全保卫工作，巡回检查楼内安全，严防失窃和火灾事故的发生，注意观察宿舍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若遇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决不能隐瞒和谎报。

九、值班员上岗期间要求着装整齐，文明用语，要树立服务意识，热情为学生服务，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

十、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学生公寓清洁人员岗位职责

一、学生公寓清洁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寓楼公共设施(楼道、水房、厕所等)卫生清洁工作。做到负责区域无污物、无积水、无便迹，无死角。

二、清洁员每天上午、下午分两次对公寓楼指定清洁范围，及时清除楼道墙上张贴物及其污垢，确保公共场所干净、卫生、无异味。

三、实行全天保洁。每天擦拭楼道扶梯、门、窗台，做到无尘土、无杂物。

四、厕所每周用盐酸清洗，做到无污垢、无杂物、无臭味，及时清除水池下水道堵塞物，遇水龙头、管道漏水、损坏等故障要随时向校方后勤保障中心办公室报修。

五、定期清扫走廊、墙群灰尘及天花板的蜘蛛网，保持清洁干净，无卫生死角，每周擦洗一次公共场所的门窗及玻璃，做到无积土、无蜘蛛网、无污迹。

六、垃圾日产日清，杂物不能倒入下水道或向窗外抛洒，做到楼内公共场所无堆积物。

七、爱护学校财产，妥善使用劳动工具；保护同学财物，不得私拿公共财物和学生的一切物品。

八、提高警惕，严防失窃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九、执行学校法规，遵守劳动纪律，履行服务职责，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1、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和卫生习惯。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不准乱堆乱倒垃圾，不准向水房地板、楼道、楼下乱倒污水、剩饭菜。

2、公寓公共卫生由宿舍管理员安排专职清洁工清扫，每天二扫二拖，全天保洁并及时清倒垃圾，同时每周至少对公共区域的玻璃、门、窗、楼梯扶手，标语牌等擦洗两次，确保公寓楼内干净卫生。

3、宿舍内卫生实行值日制度，舍长应切实负责，安排值日名单，明确职责，督促检查。

4、各宿舍应将垃圾自行倒入垃圾房，严禁将垃圾堆放在楼道及宿舍内。

5、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做饭。

6、严禁在楼道、宿舍泼水、丢果皮、纸屑等杂物。禁止在墙上、门上涂写、乱画、乱张贴、乱钉、乱挂衣物。禁止在卫生间(厕所)以外的其它地方大小便。

7、禁止在厕所、水房等公共场所的门、窗、墙等处乱刻、乱画，传播不文明的“厕所文化”等。

备注:1、宿舍管理主管基本内容:(1)公寓安全检查;(2)卫生保洁安排、检查;(3)大型活动协调、配合。

2、宿舍管理人员基本工作内容:

	(1) 按班次做好进出登记和每日安全巡查。 (2) 公共区域卫生整理和清洁。 (3) 学生的入住、调宿、退宿。 (4) 大型活动协调、配合。 (5) 督促学生按时就寝、对影响学生学习和休息的不良现象予以制止。 (6) 做好每日学生就寝统计管理，清点人数，对晚归、夜不归宿学生进行登记核实并报送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7) 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发现异常及时给与心理辅导。 4、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中标单位日常保洁所需的设备、工具、工作人员工装、清洁剂等清洁用品费用及办公用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为保证公寓楼安全，中标单位在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的前提下，保洁员捡拾的纸箱，饮料瓶等可变卖的物品必须每日送往废品收购站，禁止在公寓楼内过夜。 7、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绝对禁止工作人员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 8、校方遇重大活动时，投标人要密切配合校方的管理，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五、公寓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公寓管理服务外包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寓管理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成交人公寓管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1、项目宿舍管理服务实施月度考核标准。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采取百分计分，并与月度服务费用经济奖惩挂钩，具体标准如下： 2.1每月考核分90分至100分，甲方支付100%服务费。 2.2每月考核分85分至89.9分，甲方扣减月度服务费3% 2.3每月考核分80分至84.9分，甲方扣减月度服务费5% 2.4每月考核分75分至79.9分，乙方限期整改，时间为一周，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根据整改情况报告，支付90%，付款时间顺延。 3、甲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及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两个工作日内无反馈意见，甲方将按程序履行付款手续。 4、安全管理实施一票否决，因乙方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甲方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扣除乙方相关费用的同时解除合同。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公寓楼共计8层，其中男生4层，女生4层，每层配备1名宿管（昼夜倒班）；因实际管理需要，男生、女生楼层各需配备1名宿管管理人员（昼夜倒班），1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宿管的管理及突发紧急情况处理。综上，预计共需配置21名宿管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提供能完成本项目履约的各项保洁工具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学校公寓共两栋。负责安全值班、学生安全管理及保洁服务;负责公寓门厅、楼道、楼梯、卫生间（含便池、淋浴等）、宿舍床椅柜、漏水、水房、玻璃(公共区域)、消防设备、应急灯、安全指示灯、宣传栏、橱窗、直饮水机、垃圾桶、摆件、地表附属公用设施设备的清扫保洁及日常维修、日常消毒等工作。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6年9月-2027年7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3、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4、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5、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6、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7、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8、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9、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10、进度款，月度考核后支付上月度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3.4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位，最高限价为4200元/人/月（单位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4200元/人/月），具体支付根据实际用工人数进行支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附件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完全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拒贿赂承诺书.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公寓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公寓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定点巡查机制、消防设施常态化管护、安全隐患闭环排查、突发事件分级处置、定期消防演练、夜间晚归核查、学生违禁品收缴管控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公寓保洁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公寓保洁服务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日常清扫、全域巡回保洁、定期消杀作业、四害常态化防治、校园传染病防控、垃圾日清处置、公共设施清洁养护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学生日常管理及专项工作方案	供应商提供学生日常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分配、进出宿登记、每日人数清点、夜间就寝管控、毕业生资产核查、寒暑假楼宇封闭、开学筹备、供暖设施排查、学生异常情况帮扶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详细评审	服务质量管控及考核整改方案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管控整改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日常自查、问题限时整改、员工奖惩管控、校方月度考核适配、大型活动专项保障、违规行为处置、整改复查闭环机制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缺陷：得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定编数量、男女楼层分区安排、24 小时三班倒排班表、人员年龄准入标准、学历要求、持证上岗管理细则： 1. 人员足额配置，6 项内容全部完整列明、资料齐全：10 分； 2. 人员总数达标，完整列明 5 项内容，缺失 1 项配套细则：8 分； 3. 人员总数达标，完整列明 4 项内容，缺失 2 项配套细则：6 分； 4. 人员总数达标，仅列明 2-3 项内容，缺失 3 项及以上配套细则：4 分； 5. 人员配置总数量未达到标准，仅列明 1 项基础内容：2 分； 6. 未提交人员配置专项方案：0 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服务耗材及设备保障	供应商提供耗材设备保障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工具清单、清洁耗材明细、办公物资配置、员工工装标准、安保器械配备清单： 1. 承诺自行全额配备，5 类物资全部列明规格、数量、维保方案：10 分； 2. 全额自行配备，列明 4 类物资，缺少 1 类物资明细：8 分； 3. 全额自行配备，列明 3 类物资，缺少 2 类物资明细：6 分； 4. 仅承诺配备基础保洁耗材，列明 2 类物资，缺失 3 类及以上物资明细：4 分； 5. 仅简单提及配备物资，仅列明 1 类物资，无具体清单：2 分； 6. 未出具耗材设备保障方案、不承诺自行配齐全部物资：0 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岗位制度及档案管理	供应商提供制度与档案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制度、楼宇巡检制度、交接班流程、员工考勤管理、报修处置流程、内部量化考核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年度档案移交流程： 1. 8 项制度流程全部成文，配套标准化档案移交表单模板：10 分； 2. 完整出具 7 项制度，缺失 1 项流程细则：8 分； 3. 完整出具 6 项制度，缺失 2 项流程细则：6 分； 4. 仅出具 4-5 项核心制度，缺失 3 项及以上流程细则：4 分； 5. 仅出具 2-3 项基础制度，无档案移交相关内容：2 分； 6. 未提交制度及档案管理整套方案：0 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合规及人员保障	供应商提供用工合规保障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食宿承担约定、社保缴纳承诺、医保参保条款、工伤保险覆盖、意外伤害险配置、校园治安管理责任划分：1. 6项责任条款全部书面承诺，权责划分清晰无遗漏：10分；2. 完整承诺5项条款，缺失1项责任约定：8分；3. 完整承诺4项条款，缺失2项责任约定：6分；4. 仅承诺3项基础保险条款，缺失3项及以上责任约定：4分；5. 仅承诺社保、工伤2项险种，其余责任未覆盖：2分；6. 未出具书面合规责任承担承诺文件：0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价格分	价格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得最低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10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商务技术文件.pdf 最终报价表.pdf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拒贿赂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1.pdf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pdf

详见附件：最终报价表.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2218.docx